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  
陳國強先生

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政務主任(就業)  
商振霆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2  
董詩韻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23/09-10(01)及(02)號文件)

2010年1月的例會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在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及
- (b) 勞工處2009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 2010年1月的特別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至7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意見。

3. 李卓人議員極度關注政府當局就該計劃進行檢討的進度。他憶述政府當局曾承諾在2009年內完成檢討。他詢問當局會否提交檢討報告，供委員在2010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該計劃的檢討正在全力進行中，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在2010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然後才敲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作最大努力，盡早為報告定稿。

5. 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計劃的檢討報告，以便在2010年1月14日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團體可根據檢討報告的結果，就該計劃提出進一步意見。

## 其他事項

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監管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現行規管架構進行全面檢討，務求制訂全面的計劃和策略，加強建築地盤的工業安全。李議員建議，此課題應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明白委員對建造業安全的關注。勞工處會繼續與相關業界團體、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發展局緊密合作，研訂進一步措施，以加強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待具體建議備妥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II. 勞工處在促進青年就業所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2)523/09-10(03)及(04)號文件)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為促進青年就業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安排參觀活動，讓委員對"青年就業起點"更為瞭解。

9. 對於"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在協助青少年求職方面的成效，李卓人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兩項計劃的設計，以期加強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職業訓練元素。

10. 黃成智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客觀的尺度評估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整體成效。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時，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詳情，說明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如何運作。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解釋 ——

- (a) 展翅計劃提供範圍廣泛的單元培訓課程，包括領袖才能、求職和人際技巧、電腦應用及職業技能，而青見計劃則提供就業安排，當中包括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以期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順利投身就業市場，並進一步發展工作技能；
- (b) 為配合學員不同的需要和興趣，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與僱主及培訓機構通力合作，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例如"IT種子計劃"；
- (c) 為主動協助青年人開拓事業旅程，勞工處已進一步加強和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使之成為"一條龍"式的計劃(下稱"經整合的計劃")。自2009-2010計劃年度在2009年9月展開以來，除其他改善措施外，經整合的計劃為成功就業的學員把計劃所提供的個人就業指導和輔導服務延長12個月，務求更妥善地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工作場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尋找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的機會；及
- (d) 參加經整合的計劃的學員可享用一系列協調的特設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包括由註冊

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青年人對經整合的計劃的反應令人鼓舞。由2009年8月14日開始接受報名，截至2009年11月底為止，已接獲約10 000份申請，較2008年同期上升約40%。

12. 林大輝議員深切關注到，15至24歲的青年人失業率高企。他認為，問題源於現行的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多才多藝的青少年在求學時期的需要。他指出，自1978年提供9年免費教育以來，香港大部分學校一直開辦傳統課程。由於社會的價值觀日趨多元化，加上科技日新月異，全球愈趨一體化，香港對工作人口的要求亦趨複雜多變，因此有需要建立更多元化的教育體系，讓學生挑選學校和課程時能有更多選擇，以配合個別學生的才能和興趣。林議員希望勞工處會與教育局討論此事，以期制訂具體措施，解決青年人的失業問題。

13. 潘佩璆議員贊同林大輝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藉着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的機會，令教育體系變得更多元化。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持續高於整體失業率。這現象並非香港獨有，處於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經濟體系均遇到這現象。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於2009年5月發表的《全球就業趨勢報告》，在金融海嘯爆發前，全球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是成年人失業率的2.8倍。在過去5年，香港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平均為整體失業率的2.1倍；
- (b) 沒有或甚少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往往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在經濟不景時，他們更難覓得工作。一方面，就業市場所提供的機會減少，他們要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另一方面，因他們就業能力較低，故被裁退的風險亦較大；

- (c) 勞工處一直竭力促進青年就業。該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與持份者及其他社會夥伴緊密合作，提供全面的一般招聘和就業安排服務，以及推行專為青年人而設的培訓和就業計劃，從而協助青年人發展事業。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開辦度身訂造的就業項目，為學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服務。參與的青年人除可汲取工作經驗，還會學得實用的職業技能。舉例而言，勞工處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合辦"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深受許多大企業僱主(包括公用事業公司)歡迎。在過去3年，勞工處亦與一家飛機工程公司舉辦了一項度身訂造的飛機維修課程，是專門為青年人開辦的就業項目中極為成功的例子；及
- (d) 政府當局會考慮與僱主和培訓機構(例如職訓局)合辦更多度身訂造和具備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同時，據當局瞭解，334學制亦提供多項單元課程(例如"應用學習"及"課外活動經驗")，旨在促進學生作多元化發展。

15. 鑒於青年人在求職方面所面對的困難，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務求更善用資源協助青年人發揮潛能及才華、提升職業技能和投身勞工市場。鄭議員進而表示，對於鼓勵青年人成為企業家自我創業的構思，他甚有保留。他認為，若青年人立志成為企業家之前，並無先汲取所需的工作經驗及建立其人際網絡，便會注定失敗。

16. 馮檢基議員引述在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他所認識的成功自僱商業模式，強調當局需向青年企業家提供足夠支援，這點尤為重要。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尤其是"青年就業起點"下提供的自僱支援服務。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作出更大承擔，培育青年人的

才能。關於15至29歲青年人的就業和自僱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解釋，"青年就業起點"旨在因應15至29歲青年人不同的背景和發展需要，為他們提供有關就業和自僱的一站式個人輔導和支援服務。"青年就業起點"透過兩所資源中心(分別位於旺角朗豪坊及葵涌新都會廣場)提供服務。青年人登記成為"青年就業起點"的會員後，可免費使用各式各樣的辦公室設備和服務，包括設備齊全的商務工作間、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設計軟件／硬件的設計基地，以便搜尋工作。至於希望自僱的人士，中心可作為他們營業的聯絡點。為配合準企業家的個別需要，"青年就業起點"定期舉辦與自僱有關的工作坊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邀請專業及知名人士提供啟導協助、發表演講，並與青年人分享經驗。

政府當局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青年就業起點"為青年人提供有效的平台，讓他們建立網絡及從事自僱。"青年就業起點"的許多會員均能透過在綜合節目和社區活動中作公開表演而覓得就業機會，足以證明此事。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19. 副主席及李卓人議員認為，現代學徒計劃為教育程度較低的青年人提供培訓階梯，讓他們為投身某個行業作好準備，由於該計劃甚為實用，政府當局應大力推廣。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展開現代學徒計劃時，應確保該計劃下的培訓及相關就業安排有助青年人適應就業市場因香港經濟轉型而出現的轉變，冀能學習新技能或提升職業技能。

政府當局

20. 主席關注部分僱主有否濫用工作試驗計劃。她查詢求職者於完成試工後獲聘的人數。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答稱，根據工作試驗計劃過往的經驗，超過70%的參與者於完成試工後獲聘。至於參與試工者的留職率，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數字。

21. 林大輝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09年11月底，只有約1 200名畢業生透過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在香港找到工作，另有200名畢業生落實展開內地實習。他們詢問，畢業生對實習計劃的反應是否在政府當局預期之內。黃國健議員詢問，鑒於仍有約2 600個實習空缺，當局可

否把實習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副學位持有人，以照顧他們的就業需要。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答稱，在金融海嘯的廣泛影響下，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因此，勞工處推出實習計劃作為具時限的特別措施，以鼓勵企業向近期畢業的大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從而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使他們有更好的準備，當經濟復甦時能在就業市場掌握機遇。實習計劃可望惠及大約4 000名畢業生，而值得注意的是，自2009年8月開始接受報名以來，已有約1 400名大學畢業生受惠於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實習計劃正在全力推行中，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該計劃，加深大學生對實習計劃的認識。

23. 關於把實習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副學位持有人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當局推出實習計劃作為具時限的特別措施，目的是在經濟低迷期間為大學生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就副學位持有人而言，當局已推出兩項青年就業計劃(即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24. 黃國健議員查詢在本地企業實習的大學畢業生的薪酬水平。他又詢問該等參與企業的業務性質，以及有關實習生擔任的職位。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 ——

- (a) 在本地企業實習的大學畢業生賺取的平均月薪為8,800元，當中最高月薪約為20,000元至22,000元。最高月薪的實習工作來自建造業；
- (b) 實習計劃下的實習機會主要由商界、教育服務界和建造業界的企業提供；及
- (c) 參與實習計劃的大學畢業生通常出任見習管理人員、市務助理或學位工程師。

26. 副主席察悉，在內地工作的實習生每月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3,000元的生活津貼及1,500元的住宿津貼(視乎情況而定)，他問及實習計劃的運作詳情，例如發放款項的方法。



2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該等津貼以發還款項的形式存入在內地實習的大學畢業生的指定銀行帳戶；
  - (b) 鑒於實習計劃的首要目的是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汲取工作經驗，參與的大專院校會確保實習能為實習生帶來裨益；及
  - (c) 根據運作經驗，大學畢業生願意從事有意義和效用的實習工作，以培養其事業發展。政府當局希望大學畢業生會珍惜在實習計劃下提供的寶貴實習及工作機會。
28. 黃成智議員問及勞工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合作促進青年就業一事的進度，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7項協作項目已獲批准，提供共約2 000個培訓名額。該等獲批的項目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現正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
29. 陳健波議員認為，青年失業問題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與就業職位錯配所致。他引述建造業的情況來闡述問題。雖然隨着政府展開各項基建項目，預計在未來數年將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由於一般人往往認為地盤工作在薪酬和工作條件方面較不理想，青年人不大可能會希望加入該工作行列。陳議員認為，除了促進經濟發展及開拓香港具明顯競爭優勢的六大產業外，政府當局亦應主力訓練青年人獲取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擔任該六大產業的專業職位，從而減少人力資源的整體供應與需求錯配的情況。
30. 葉國謙議員認為，青見計劃是誘導青年人正式就業的實用跳板，因為在該計劃下，許多學員接受在職培訓後均能覓得工作。對於陳健波議員就人力資源供應與需求(特別是在建造業內)錯配而提出的關注，葉議員亦有同感，並認為要消除根深蒂固的觀念將需要時間，亦需要政府不斷努力改變青年人的想法，並增強他們的自尊。後者對其個人發展及長遠的就業能力甚有幫助。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的政策是着重透過培訓及再培訓，提升工人的技能，從而減少職位要求與工人學歷錯配的情況；
- (b) 政府當局一直與各持份者(包括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緊密合作，為建造業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當局會繼續與該等持份者討論建造業的人手情況；及
- (c) 因應經濟機遇委員會建議發展香港具明顯競爭優勢的六大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環保產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勞工處已在展翅計劃下推出新課程，為學員提供該等範疇的相關培訓。

**III. 有關年齡因素在就業方面的重要性的主題性統計調查**

(立法會CB(2)523/09-10(05)號文件)

32.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他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調查顯示，對於尋找非技術職位的求職人士而言，年齡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在就業方面的一切形式年齡歧視。

33. 勞工處處長答稱，除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的調查結果外，該統計調查亦顯示，多達34.8%的目標人士接受某些職位有實際需要聘用特定年齡組別的僱員，而有此需要的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商店銷售人員的職位，其次是運輸工人、保安員等非技術職位，以及輔助專業人員。

34. 勞工處處長強調，年齡不一定是僱主招聘員工時的唯一考慮，許多其他因素(例如技能、資歷和工作態度)亦會被考慮。此外，招聘時的年齡取向與年齡歧視是兩回事。政府當局認為，藉加強宣傳和教育來解決此問題，較立法更加實際。

35. 李卓人議員認為該統計調查未必能反映實況，因為相關數據來自經過面試的人，而大多數面對年齡歧視的人連面試的機會都沒有。他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藉教育和宣傳，不遺餘力推廣平等就業機會，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在香港依然存在。他列舉幾家航空公司(包括英國航空、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為例，說明航空業界採用年齡歧視的手法很普遍，不僅在招聘上如此，在迫令退休方面亦然，這些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被迫在45至55歲之間退休，由此可見一斑。李議員認為，沒有就年齡制定反歧視法例，便永遠無法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需要訂立法例，以解決此問題。

36. 副主席認同，近年中年人士求職越趨困難，故當務之急是制定反對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法例。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及14段，並認為所載的調查結果並非前後一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尋找基準工作的成功率。

37. 潘佩璆議員亦關注該統計調查的可靠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方法和措施，確保統計調查工作以可信的方式進行。

38. 勞工處處長和高級統計師(社會)2回應委員對統計調查可靠性的關注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需要搜集公眾對年齡因素在僱傭方面的重要性的意見；為滿足這方面的統計數據需求，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委託一家私營市場調查公司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期間進行獨立的主題性統計調查。該統計調查是一項全港性和全面的工作，建基於以科學方法設計的抽樣方式；
- (b) 為確保包羅全港各區的受訪者，該統計調查包括3部分，分別是一項住戶統計調查、一項向僱主進行的統計調查和有關15份本地報章上的招聘廣告的資料研究；
- (c) 在推展統計調查工作期間，統計處一直就統計調查的數據要求方面，與該私營市場調查公司和數據使用者緊密聯繫。此外，統計處

在該統計調查中擔任協調及管理的角色，並負責監察該私營市場調查公司的工作，確保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

- (d) 這項大規模統計調查取得高回應率，令調查結果具有代表性。具體而言，在住戶統計調查中，約8 000個隨機抽選的住戶接受了訪問。為評估僱主對年齡因素在就業方面的重要性的意見，共約1 000名僱主／人力資源事宜的負責人接受了訪問，他們來自從非政府機構中隨機抽選出來的單位；
- (e) 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展示的調查結果反映僱主在招聘過程中的主要考慮，而第14段所載的則顯示他們對某些職位是否需要聘用特定年齡組別的僱員的看法。因此，調查結果應從不同的角度分析；
- (f) 根據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當被問及僱主在有關僱傭事宜方面所考慮的準則時，大部分的目標人士認為，僱主在招聘時所考慮的主要準則是工作經驗(37.9%)，其次是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技能(33.8%)。年齡的重要程度只居第5位(6.4%)；及
- (g) 若按建議調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尋找基準工作的成功率，樣本數目須大幅增加，因而會對資源產生不相稱的嚴重影響，否則調查結果不會具有代表性。

39. 勞工處處長表示，鑒於年長的工人求職時遇到困難，勞工處已推行"中年就業計劃"，特別為40歲或以上的人士加強就業支援。這項計劃是公開讓各界參加的。

40. 葉國謙議員提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07年進行的民意調查，該調查的結果顯示，多達31%的目標人士認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嚴重。他詢問，如果政府當局決定不就年齡制定反歧視法例，則有甚麼措施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41. 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委員關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

會")曾在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這個議題上討論多年。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7日向勞顧會簡介統計調查結果時，勞顧會的委員察悉，該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年齡在僱傭方面並非主要因素。他們亦注意到在立法及執法上會有實際困難。由於情況可能會隨着時間改變，勞顧會的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定期進行是項調查(例如每隔兩、三年)，以探討社會態度有否轉變。

42. 梁國雄議員認同，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是最有效解決問題的措施。他又表示，在15至19歲年齡組別的年青一代亦面對類似問題，求職時遇到困難。

43. 梁耀忠議員認為，中年人士求職時遇到的主要障礙是年齡歧視。依他所見，政府有責任協助僱主在文化上作出改變，支持平等就業機會，而要立竿見影，最有效的方法是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4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應否立法時，要認真審視立法是否達致預定目的的最有效方法，以及政府當局能否有效地執法。鑒於在立法及執法上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此時此刻，集中向公眾進行教育和宣傳，以對付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是更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如發現公眾教育和宣傳不奏效，便可能考慮立法。

45. 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0日